

#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五樓之 1

聯絡人：李佳怡 email: je3198@hotmail.com

電 話：(03) 328-6888

傳 真：(03) 328-0233

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

## 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自重字第 1061101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附「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31 日府地重字第 106026241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開會議紀錄於本會址(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五樓之一)公告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(含附件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(含附件)

理事長 詹鴻政

裝

訂

線

106/09/28

#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

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#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。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90 號 奇真會館二樓會議廳
- 三、主 席：詹鴻政 理事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 紀錄：李佳怡
- 五、主席致詞：「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理事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，全區總人數 165 人，應出席人數 161 人，實到出席人數 115 人，佔應出席人數比例 71.43%。  
全區總面積 60,107.00 平方公尺，應出席面積 58,981.46 平方公尺，實到出席面積 54,694.97 平方公尺，佔應出席面積比例 92.73%。  
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均超過全區應出席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，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。

#### 六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審議「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市地重劃計畫書，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提交本次大會審議。

二、檢附「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
辦 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人數 111 人/佔全 68.94%，同意面積 32,640.30 平方公尺/佔全區 55.34%，同意人數及其面積均超過全區總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審議「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章程部分條文修

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頒布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本重劃會章程配合新法，修正章程部分條文。

二、檢附「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人數 110 人/佔全區 68.32%，同意面積 31,517.85 平方公尺/佔全區 53.44%，同意人數及其面積均超過全區總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依法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三條第五項及本重劃區章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，茲將下列事項授權由理事會辦理。

(一)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審議(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六款)

(二)拆遷補償數額之審議。(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七款)

(三)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(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八款)

(四)重劃前後地價之審議。(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)

(五)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。(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一款)

(六)審議抵費地之處分(獎辦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二款)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人數 110 人/佔全區 68.32%，同意面積 31,517.85 平方公尺/佔全區 53.44%，同意人數及其面積均超過全區總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。

